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
24號

承辦人：王雅慧

電話：(02)2361-8577轉623

傳真：

電子信箱：ywang@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最高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三字第10700091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逐點
說明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本院大法官辦公室、本院各廳、處、室、法官評鑑委員
會

副本：

裝

訂

線

10700000905
2018/4/3 上午 08:11:32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在職人員實施本訓練：
 - （一）政務人員。
 - （二）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三）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四）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
- 三、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
 - （一）前點第一款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
 - （三）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曾接受該項訓練時數達六小時以上者，每二年應取得合計四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
 - （四）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 四、法官學院及各機關宜評估訓練需求，開設結合性別與業

務相關之課程。

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訓練課程。

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含專題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
-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 （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關（構）開發之本訓練。
- （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 （五）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六、課程及師資：

- （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在職人員均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
- （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或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相關網站。

七、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本院亦將不定期督導及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

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法規檢視案例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特訂定本計畫。</p>	<p>明訂本計畫訂定目的。</p>
<p>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在職人員實施本訓練：</p> <p>（一）政務人員。</p> <p>（二）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三）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四）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p>	<p>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三點規定，明定實施本訓練之對象。</p>
<p>三、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p> <p>（一）前點第一款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p> <p>（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p> <p>（三）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曾接受該項訓練時數達六小時以上者，每二年應取得合計四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p> <p>（四）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p>	<p>一、依本院政策及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七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各類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p> <p>二、第二款所稱「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之計算方式，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月計之。</p>

<p>四、法官學院及各機關宜評估訓練需求，開設結合性別與業務相關之課程。</p> <p>各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訓練課程。</p>	<p>明定課程規劃原則。</p>
<p>五、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含專題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p> <p>（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p> <p>（三）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關（構）開發之本訓練。</p> <p>（四）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p> <p>（五）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本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規定，明定各機關訓練辦理方式。</p>
<p>六、課程及師資：</p> <p>（一）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在職人員均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課程內容如附表。</p> <p>（二）本訓練之課程單元、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參考教材，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或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相關網站。</p>	<p>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六點規定，明訂訓練課程及師資。</p>
<p>七、各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本院亦將不定期督導及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p>	<p>明定管考方式。</p>